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90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汇总答复函》。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2、《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及相关承诺函